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028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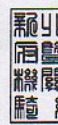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世遠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「HENNA頂級純淨指甲花粉」  
化粧品涉違規一案，惠請轉知會員先行下架，以維消費者健  
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世遠國際有限公司（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路34巷3-1號，公司登記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巷16弄1-1號3樓）涉將其所銷售之「HENNA頂級純淨指甲花粉」化粧品圖改變造製造日期（外盒標示製造日期2009.5，內鋁箔包另行貼上製造日期為01/11/2006）塗掉重新包裝製作販售之情事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，以防觸法。
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查核轄區內是否仍有販售案內產品並請業者將產品先行下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





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 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 
訂

